

销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延安市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AFY-2022-48

买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延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健  
电话：0911-2888051  
邮箱：823540335@qq.com

卖方/西门子医疗：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联系人：谢飞  
电话：16621806523  
邮箱：xie-fei@siemens-healthineers.com

最终用户：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延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健  
电话：0911-2888051  
邮箱：823540335@qq.com

有鉴于此，买方和卖方就本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货物（定义如下）的买卖达成一致如下。如买方为最终用户，其不会分销或转售货物。如买方为经销商且未引入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将向西门子医疗购买货物后向最终用户供货；如经销商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后引入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将向西门子医疗购买货物转售给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将向最终用户直接供货。

1. 货物及价格

1.1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和条件，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货物”）：

序号	货物规格	数量	主机设备	包装	单价 (人民币, 含税)	总价 (人民币, 含税)
1	核磁线圈	[1 件]	MAGNETOM Prisma (序列号: 166109)	标准包装	550,000.00	550,000.00
2	冷水机组	[1 件]	MAGNETOM Prisma (序列号: 166109)	标准包装		
3	心电和呼吸监护单元	[1 件]	MAGNETOM Prisma (序列号: 166109)	标准包装		

合同总价：550,000.00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更换价，其适用条件是：买方/最终用户按卖方要求在货物发货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从最终用户主机设备上拆卸下的对应旧货物且西门子医疗总部确认所退回货物状态满足折让条件（如：无人为损坏）。否则，合同总价应调整为全价，即人民币 1,535,408.00 元，且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补足差额。

1.2 交货条件：“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CIP 运费保险付至最终用户现场。

1.3 保险：卖方应按合同总价 100% 金额投保运输一切险。

2. 付款条款

2.1 买方应于西门子医疗交付货物后 30 天内付清合同总价，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2.2 买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卖方银行账户。

受益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3549094015  
税号：91310000MA1K32L88E

3. 交货时间

已交付。

4. 检验、安装（如涉及）和验收

- 4.1 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应由买方/最终用户负责保管，买方/最终用户应在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若货物有任何损坏、遗失或明显不符合销售合同数量和/或规格要求的，买方至迟应在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2周内书面通知卖方处理（正常到货检验程序中无法发现的潜在瑕疵情形除外）。
- 4.2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卖方安装，买方/最终用户应全力配合卖方进行货物安装工作；如果非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工作未能按时开始或开始后中断而需进行二次安装，卖方有权调整安装时间表，相关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 4.3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买方/最终用户自行安排安装，买方/最终用户应委托有合格经验和资质的人员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发布的第三方安装指南要求进行安装。
- 4.4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且由卖方安装，卖方安装完毕即视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完毕，卖方安装完毕后，应由最终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对卖方的服务有异议，应在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西门子医疗书面反馈。
- 4.5 如果货物不需要卖方安装，最终用户代表书面确认收到货物且未根据第 4.1 条书面通知卖方交货不符的，即视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完毕。

5. 保修

- 5.1 货物保修期为：  
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之日起 6 个月。
- 5.2 如果原产厂商已停止货物供应，造成卖方无法通过更换货物履行保修服务的，卖方可选择自收到买方/最终用户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解除保修义务并应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保修义务对应的价格（如已收款）（即总价 X（剩余保修期/全部保修期））。
- 5.3 如果货物没有按照卖方的合理指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油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标准规格（例如：性能不稳定及电路风险等）导致球管寿命减短，供电系统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标准规格（例如：性能不稳定，短路等）导致印刷电路板故障等），则卖方无义务提供保修服务。
- 5.4 如果货物由买方/最终用户自行安排安装，卖方提供保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买方能合理证明货物已按照西门子医疗发布的第三方安装指南要求进行安装。

6. 其他

经双方友好协商，西门子在本合同下为买方 MAGNETOM Prisma（序列号：166109）提供医学影像技术临床应用研讨会一人次，有效期从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7. 附加条款

下列附件作为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I： 销售合同总则
- 附件 II： 技能提升服务解释

8. 合同生效

销售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正本合同共六份，卖方执五份正本合同，买方执一份正本合同，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双方在“西门子医疗电子签章平台”（由西门子医疗与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商合作搭建）使用电子签章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合同自双方按相关要求完成前述电子签章流程后生效，加盖上述电子签章的所有电子文件均具有与加盖对应实体章的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对销售合同内容进行了全面审阅和协商，知悉并接受其所约定的内容，尤其是正文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8 条的约定，以及附件 I 第 3 条所包含的责任限制。

买方  
延安市人民医院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

Version 10-Aug-2022

买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

## 附件 I 销售合同总则

### 1. 所有权

- 1.1 卖方享有货物的所有权，直至收齐合同总价，但货物的风险应按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规定的时间节点转移给买方。
- 1.2 买方/最终用户所获得的货物所有权不包括货物所附带的软件（如有）所有权。软件（如有）的使用应遵守相关软件许可条款的约定。

### 2. 售后服务

- 2.1 货物的售后服务将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服务提供方（“服务提供方”）提供，卖方/服务提供方有权拒绝提供可能使其雇员遭受伤害和事故风险的维保或其他服务。
- 2.2 销售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销售合同范围内的西门子医疗产品可由卖方、卖方关联公司和/或卖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卖方关联公司指销售合同下的卖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数字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等。具体涉及的关联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确定。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卖方应承担的销售合同义务。
- 2.3 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在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故障并报告卖方，则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修理或更换货物以排除货物故障（正常损耗除外）。买方/最终用户应合理协助卖方完成货物保修服务。
- 2.4 最终用户应按相关要求向卖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卖方诊断货物故障。最终用户应允许卖方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最终用户场所对货物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最终用户应为卖方的雇员、代理人及其他服务执行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 2.5 卖方/服务提供方负责为卖方软件（如有）进行安全性更新/升级。
- 2.6 货物保修期内，买方/最终用户未按卖方要求对货物做适当处理或货物由未经卖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搬移、改装的，则卖方不提供保修服务。

### 3. 责任

- 3.1 卖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向每一货物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货物的单价且应于销售合同正文第 5 条所述之该货物的保修期结束时终止。卖方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卖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 3.2 卖方对最终用户未按卖方要求对货物做适当处理或货物由未经卖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搬移、改装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 3.3 卖方对因以下情形而造成主机设备及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下的货物）损坏或缺陷不承担责任：i) 由于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未经卖方授权对主机设备进行维保、搬移、改装；和 ii)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卖方供应的备件、设备或软件。
- 3.4 如果买方出现逾期付款，则每延期一个星期，卖方可向买方主张到期金额 0.5% 的违约金。
- 3.5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货物，则每延期一个完整日历星期，买方可向卖方主张延期交付货物价格 0.5% 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 5%。

### 4. 软件

- 4.1 如果卖方提供任何软件，卖方授予买方/最终用户非独家和永久的许可或访问权限，以便买方/最终用户根据卖方提供的相关文档在主机设备上使用该软件。为明确起见，买方/最终用户基于销售合同获得的是软件使用权，而不是软件所有权。
- 4.2 买方/最终用户可以为备份之目的复制程序，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买方/最终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 4.3 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卖方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 4.4 销售合同项下的许可软件，可能包含全部或部分由卖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软件（“第三方软件”），该等软件仅在许可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才能提供给买方/最终用户，且仅可由买方/最终用户依据相关许可条件使用。通过签署销售合同，买方/最终用户确认其接受该等软件的许可条件。如买方/最终用户要求，卖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第三方软件许可条件的生效文本。该等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件如与销售合同分离，应优先适用。
- 4.5 买方/最终用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签署第三方软件许可方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尤其是“点击生效的许可”），并在安装或配置该等第三方软件时代表买方接受该等许可。
- 4.6 卖方不对因使用第三方软件可能获得的特定结果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对第三方的服务或者相关联的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发生故障、不发生任何中断等做出任何保证。
- 4.7 为明确起见，如果买方不是软件的最终用户，买方仅有权转授权销售合同下的最终用户根据本条使用软件，并就该最终用户遵守本条使用软件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卖方向该最终用户履行本条和第 5 条约定的卖方义务的，应视为已向买方履行该等义务。

### 5. 知识产权

- 5.1 如果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侵犯中国强制性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受索赔，根据本第 5 条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卖方可自行选择并自担费用 (i) 为买方/最终用户获得使用货物的权利；(ii) 为买方/最终用户提供非侵权替代货物或对货物进行修改，使其不再构成侵权，但前提是替代/修改后货物与原货物具有本质相同的功能规格；如果卖方认为无法按合理条件实现上述措施，(iii) 在买方/最终用户按卖方要求退还侵权货物以及根据卖方规定的产品寿命进行直线折旧和摊销后，向买方退还已付合同款项。卖方选择并采取上述任一措施后，即可免于向买方

- 承担与上述索赔相关的任何进一步义务或责任，且卖方如选择措施 (iii)，则不再承担交付该等货物的义务。买方/最终用户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卖方减少各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潜在损失、成本或费用。
- 5.2 卖方承担本条所述责任的前提是：买方/最终用户将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侵权索赔情况立即通知卖方，授权卖方全权处理或按卖方书面指示处理针对侵权索赔的辩护和赔偿事宜，未经卖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同意任何关于侵权索赔的请求、判决或裁决，也不采取任何妥协行动，并向卖方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协助及信息，如买方根据自己的判断自担费用聘请律师应对侵权索赔事宜，卖方不应承担买方因聘请律师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责任，而买方应向卖方承担因己方聘请律师而给卖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 5.3 卖方不对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造成的侵权索赔负责：
- (a) 在货物中使用或纳入源自买方、由买方提供或要求的任何设计、技术、修改或规格；或
  - (b) 在货物或货物任何部分中纳入或结合使用任何其他产品、软件或部件，而如果不纳入或结合使用则不会导致侵权的；或
  - (c) 与货物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货物单独使用时并不会侵权；或
  - (d) 买方/最终用户或除卖方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对货物进行修改，且不修改就不会造成侵权；或
  - (e) 未按销售合同条款使用货物；或
  - (f) 未使用货物软件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就可避免上述侵权或索赔）；或
  - (g) 任何其他可归因于买方的原因。
- 5.4 知识产权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除本条明确规定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所有其他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均将进行免费处理。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对知识产权的责任应在销售合同下规定的对应货物的保修期结束后到期终止。
- 5.5 若买方不是最终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最终用户遵守本条的义务，并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

## 6.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 6.1 为使主机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买方/最终用户需确保主机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主机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主机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主机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主机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买方/最终用户应立即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提供补丁升级，最终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 6.2 买方/最终用户应理解并知悉：卖方在履行销售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买方/最终用户和主机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买方/最终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主机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主机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 6.3 a) 最终用户/买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报告、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等）履行销售合同以及向卖方披露或提供履行销售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以使得西门子医疗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处理该等数据，如果买方/最终用户向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等受特殊监管的数据，买方/最终用户应当明确告知西门子医疗以使得西门子医疗可以合法处理该等数据。
- b) 买方/最终用户同意卖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 c) 西门子医疗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healthcare.siemens.com.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西门子医疗如何处理及保护买方/最终用户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 d)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4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西门子医疗应按销售合同的约定对上述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 6.5 若买方不是最终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最终用户遵守本条的义务，并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

## 7. 合规条款

- 7.1 如果买方是最终用户，买方和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买方的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于销售合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课税、反腐败、反垄断、出口管制、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刑事法律、规章或法规，如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或卖方根据可靠消息善意确信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且解除销售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销售合同。
- 7.2 如果买方是卖方的授权经销商，
- (a) 买方确认其将遵守和卖方另行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中约定的合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协议的附件五）。
  - (b) 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卖方有权对买方履行双方签署的已装机设备的服务/备件/其他货物合同的相关活动进行审计。在卖方决定进行上述审计时，买方应当全力配合。如买方拒不配合卖方提出的审计请求，或配合不力、

未能提供卖方合理要求的文件和材料，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立即终止销售合同，双方特此确认，卖方依据本条规定解除销售合同的行为并不构成违约，无需就此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c) 卖方有权因正当理由书面通知买方立即终止销售合同，“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i) 根据相关可信的、来源可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新闻报告、第三方在举报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透露的信息等），卖方善意认为买方违反了经销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买方作为卖方经销商的义务、声明或保证，或者有发生上述违约的可能；(ii) 在卖方和/或卖方聘请的第三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对买方进行审计后，卖方对于买方是否违反了经销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仍存有合理怀疑。

## 8. 出口管制条款

### 8.1 保留条款

- (a) 如因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使卖方无法履行销售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销售合同的履行，则卖方不再承担履行销售合同的义务。
- (b)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销售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如销售合同涉及俄罗斯交易对象，以下(c)款应予以适用。]

- (c) 适用本条款及因前述阻碍不予履约由德国西门子医疗公司(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或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Germany)自行斟酌决定，并可在收到要求后以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 8.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 (a) 最终用户/买方将卖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卖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最终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 (b) 如果需要出口管制审查，则最终用户/买方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卖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 (c) 对于因最终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最终用户/买方应补偿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最终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最终用户应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 9. 不可抗力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规定

- 9.1 不可抗力应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火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例如：“新冠肺炎疫情”）、对履行销售合同至关重要的工厂设备瘫痪、运输阻碍或交通事故及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或取消进口许可）。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卖方分包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销售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 9.3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和/或履行其他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 9.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销售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销售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销售合同。在所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9.5 为避免歧义，双方完全知悉，销售合同签署时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正在全球蔓延，疫情对销售合同下货物及服务（如适用）交付的影响无法由双方完全合理预见或控制，具有不确定性。如卖方因“疫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期间各国政府颁布的旅行禁令、隔离措施、其他因“疫情”影响导致供应链、生产或其他合同履行的延迟等）无法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的，卖方将及时书面通知买方/最终用户，并竭尽全力调动所有内外资源以减小疫情对销售合同履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交付时间应相应合理延长，并同时适用本条（不可抗力）的规定。

## 10. 争议解决

因销售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销售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销售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都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由三名仲裁员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

## 11.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销售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就销售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同时做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销售合同未经双方合法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订。

## 12. 通知

根据销售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销售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销售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因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3.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销售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销售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卖方在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卖方的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销售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卖方在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 14.保密

- 14.1 双方均对因履行销售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销售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14.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销售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院令状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如果销售价格已由招标公司对外公开，那么双方均对该价格不承担保密义务且卖方可将销售合同全文对外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果销售价格未由招标公司对外公开，卖方亦可将销售合同全文对外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但自卖方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销售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销售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 15.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销售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买方特此确认，买方已获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卖方签署和执行销售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 16.其他

如果买方不是最终用户，买方须保证最终用户遵守《销售合同总则》中关于“最终用户义务”的相关规定并确保最终用户给予卖方《销售合同总则》规定的授权或同意。买方应对《销售合同总则》规定的最终用户义务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买方是卖方的授权经销商且有正当的理由需要引入二级经销商，买方应当遵照卖方二级经销商申请流程并应当在其引入二级经销商之前（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二级经销商参与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项目投标之前）获得卖方的书面同意。经卖方书面批准的买方二级经销商在本条下文简称为“买方二级经销商”。在获得卖方书面同意后，买方可将销售合同下的货物转售给买方二级经销商，然后由该二级经销商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销售合同并供货。如果适用买方二级经销商，《销售合同总则》中与“买方”相关的条款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均适用于买方二级经销商，并且买方有义务责成买方二级经销商遵守上述可适用的条款以及配合买方履行销售合同下的全部相关的买方义务。如买方二级经销商未能遵守本条要求，买方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依据销售合同向卖方承担责任。

**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在本服务合同期限内为用户提供下列关于西门子医疗设备（例如：AT、CT、MR 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课程名称	单个课程对应积分	合同期内总额度	总积分
1	医学影像技术临床应用研讨会	14.00	1	14.00
2	Total			14.00

1.1 西门子收到合同款后提供上述医学影像技术临床应用研讨会一人次。

**医学影像技术临床应用研讨会（14积分/人次）:**

研讨会采用集中课堂形式，为不超过2天，以西门子临床应用专项能力提升、影像诊疗技术学术研讨会为主题，旨在提升用户基于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的临床应用能力，以确保临床诊疗的质量及专业水准。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具体参见附录术语解释。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用户参加人数应参照本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用户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线上集中课堂的云端模拟机实操时间应参照本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用户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西门子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西门子已按本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承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用户人员在异地活动期间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用户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如由于非西门子原因导致用户人员未能在本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西门子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活动或类似的义务或责任。

**技能提升服务积分项目**

为了方便用户灵活使用技能提升服务，西门子为以上技能提升服务设定积分（详见“单个课程对应积分”和“总积分”）。西门子在西门子医疗 E-commerce 平台（<https://www.shlservice.com/>）为用户设置积分账户授予总额度为 14 的积分（“积分”，等值于以上技能提升服务对应积分的总和）。积分有效期与本服务合同期限相同。积分账户设置完毕后，西门子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用户。如用户在本服务合同期限内拟变更以上技能提升服务的，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积分额度内按附录术语解释所列的积分兑换规则和退订规则自行选择相应的技能提升服务。西门子将根据用户在西门子医疗 E-commerce 平台的预定记录为用户提供技能提升服务。

**技能提升服务积分项目兑换规则:**

- 积分可用于兑换以上列明“积分兑换数”的服务产品（即应用培训驻场服务、磁共振培训大师、Smart Simulator 智能模拟终端\* 500 小时不参加积分项目兑换）。

**技能提升服务积分项目退订规则:**

“退订时间”指用户在西门子医疗 E-commerce 平台申请退订之日与原计划提供技能提升服务之日间的时间差。“申请积分”指用户原申请用于拟退订的技能提升服务的积分总额。

**医学影像技术临床应用研讨会退订规则:**

- 退订时间 > 7 天，免费退订
- 3 天 < 退订时间 ≤ 7 天，扣除申请积分的 20%
- 退订时间 ≤ 3 天，不可退订